2026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全市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研究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依职权负责本市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制定和完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置换和流转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六）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市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贯彻实施省建立的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空间战略布局，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价。组织划定市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开发边界。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落实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含林地）、 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制订和更新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及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指导。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生态修复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监督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负责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配合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勘查成果和地质资料汇交。组织保护地质遗迹。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海洋战略规划。配合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海洋强省重大战略。拟订三亚市海洋发展、深海等海洋强市建设重大战略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全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三）配合省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及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贯彻实施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配合实施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督促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和问责制度，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调查违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

（十五）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管理，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查、审批和组织报批，核发有关书、证，负责行政审批和批后验收管理。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和应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开展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3.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5.三亚市自然资源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679.4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9,679.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226.69万元、上年结转1,59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78,705.14万元、上年结转12,747.59万元；支出总计209679.4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0.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8842.35万元、农林水支出25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978.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6.7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3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394.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预算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77万元，占3.22%；卫生健康支出540.83万元，占2.6%；农林水支出250万元，占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978.76万元，占91.08%；住房保障支出396.71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41.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36万元，主要是因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2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69万元，主要是因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46万元，主要原因是抚恤金领取人标准及抵扣金额变化所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6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8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局本级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82.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68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局本级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9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95 万元,主要是因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所致。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是因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增加了森林植被项目预算所致。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84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局本级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划入下属事业单位，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划入局本级；二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项目预算。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34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54万元，主要是因雇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所致。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666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0.49万元，主要是因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调查登记服务项目预算增加所致。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18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360.9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是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生态系统一体化监测评估能力提升项目预算从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划入所致。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雇员经费项目2026年计入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所致。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34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7万元，主要是因海域海岛监管项目预算经费增加所致。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海洋灾害防治和评估项目经费减少所致。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297.7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1.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局本级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划入下属事业单位；二是人员正常晋升预算增加所致。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8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26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雇员经费项目2026年从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调整过来所致。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92.32万元，主要是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生态系统一体化监测评估能力提升项目预算划入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所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396.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49万元，主要是因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变化所致。

三、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49.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17.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3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任务围绕城市更新和清凉城市建设等重点任务开展调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9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6.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60批470人次。

（二）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年无出国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8884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638.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预算，二是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项目预算减少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88842.3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0,13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21万元，主要是因增加了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项目预算所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耕地“非粮化”整改复耕资金预算所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850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43.38万元，主要是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预算减少所致。

六、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收支总预算209679.4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209679.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747.59万元，占6.08%；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226.69万元，占8.69%，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78705.14万元，占85.2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582.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394.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预算所致。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638.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预算，二是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项目预算减少所致。

八、关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20967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9.92万元，占2.74%；项目支出203929.5万元，占97.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430.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394.0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预算所致。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638.1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预算，二是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下属单位三亚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项目预算减少所致。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14003.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85.6万元。主要是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生态系统一体化监测评估能力提升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调查登记服务、海域海岛监管等项目预算委托业务费增加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7.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6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60.2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业务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837.07万元、政府性基金188842.3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储备土地征拆补偿款及土地收回补偿费，绩效目标是保障土地收储。

2.新增耕地指标收储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5000万元，主要用于拨付指标收储尾款，绩效目标是保障我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

3.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350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对凤凰岛二岛海域使用权收回的补偿费用，绩效目标是及时完成督察整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